

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0〕317号

---

#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 2020年吴淞江沿线（青浦区）生态廊道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

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《关于报审2020年吴淞江、G2（青浦段）2个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青绿容〔2020〕4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关于明确本市“十三五”生态廊道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》《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导则》的要求，我局委托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对《2019年崇明区陈家镇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进行了评估。经与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沟通形成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实施方案》。
- 二、实施范围：位于青浦区白鹤镇、华新镇，新建林

地面积为 1536 亩。

三、建设内容：包括苗木种植、沟渠开挖、配套道路和涵管工程等。

四、工程投资：

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597.67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为 5623.8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85.10 万元，预备费用为 488.72 万元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意见：

- 1、进一步优化道路、沟渠设计方案。
- 2、《实施方案》修改完善后，按程序向区发改委申请项目立项。

2020 年 7 月 27 日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（林业）工程管理站

---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7 日印发

---